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监字〔2023〕37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3〕581 号）和海东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东财监字〔2023〕377 号）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循化县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时间

（一）检查范围：主要检查 2022 年度会计信息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也可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此次检查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会计代理记账公司等，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检查内容及要求开展自查工作，自查面达100%。财政部门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规范检查督查考核有关要求，按照不低于15%的规模，结合财会监督专项检查情况，在自查的基础上按照明确范围，重点抽查工作事项多，资金核算管理任务量大的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检查时间：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具体检查及阶段性工作可在6-9月间进行。现场检查、处理及总结须在10月20日前结束。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四是“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要求，联合有关行业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一是对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如：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提供对外担保；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二是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

(三)代理记账机构。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规定,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好、规范性、完整性。一是检查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是否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得服务收入;二是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检查是否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和省委省政府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自觉将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扎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一是要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管职责,相关部门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整改,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充实检查人员力量,加强查前培训,要以会计法规执行和资金财务核算及使用管理为主线,以延伸和追踪线索为重要抓手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县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各项财政监督工作评价制度,加强工作责任和工作激励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工作上台阶。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责任。为扎实做好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组,按照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组织开展会计

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要求坚持把财经纪律挺在前面，实行典型案例动态曝光，提升监督效能，确保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 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能。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检查、审理、处理三分离机制，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审理、处理处罚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要严肃行政执法行为，检查工作严格依据行政执法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严禁将执法监督检查全权外包其他服务机构。要强化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需要移交的事项，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严肃问题查处，注重检查成效。市县区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保证检查覆盖面，突出检查重点，同时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扰乱行业秩序的评估机构的抽选力度。要聚焦会计、审计、评估准则制度的有效执行，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问题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处理处罚结果要纳入“青海信用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加大责任追究和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力度，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五) 强化组织观念，严守纪律底线。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财会监督工作纪律。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廉洁纪

律和保密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同时，强化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派出检查工作组自身的监督管理，要设置检查组内监督员和财政部门的总负责人，要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管理，

(六)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长效机制。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审计、市场监管、国资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通报检查名单，共享检查结果，避免多头重复检查。财政监督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内部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资源整合，形成监管合力。

